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主要交易 建議收購電訊服務資產 及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ZONE 美國與該等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收購該等賣方之客戶及網絡商合約以及由該等賣方於美國提供長途電訊服務有關並持有之若干相關資產。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6,500,000美元(相等於約50,700,000港元)(可予調整)，主要以ZONE 美國為收購事項取得之有抵押固定年期銀行信貸融資籌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有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以及就審議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收購事項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ZONE 美國與該等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收購該等賣方之客戶及網絡商合約以及由該等賣方於美國提供長途電訊服務有關並持有之若干相關資產。就董事所知，(a)所有該等賣方、擔保人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屬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b)彼等各人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權益，及(c)概無股東在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為6,500,000美元(相等於約50,7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港元)將以ZONE 美國為收購事項獲該銀行批得之有抵押固定年期信貸融資籌集，餘款將以ZONE 美國之內部資金撥付。	(c) 經調整上述關連人士交易後但尚未扣除所得稅撥備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分別為2,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900,000港元)、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700,000港元)及1,6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600,000港元)； (d) 該等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此賬面值並無反映任何客戶合約、網絡商合約或知識產權之價值，因其並未列賬)為4,600,000美元(相等於約35,600,000港元)；及 (e)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來自該等資產並在該等賣方管理WRLD營運時對第三方於日常經營過程中產生流動負債為4,600,000美元(相等於約35,600,000港元)。
資產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訂約方 (a) ZONE 美國作為買方； (b) 該等賣方作為賣方；及 (c) 擔保人作為該等賣方之擔保人。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有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以及就審議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將由ZONE 美國向該等賣方收購之資產包括： (a) 客戶合約及所有其持有或獲提供，並與客戶合約有關之客戶及其他按金及保證金，以及據此衍生之應收款項及未發賬單之收益； (b) 網絡商合約及所有由網絡商持有並存於其貸方或向其繳付，並與網絡商合約有關之按金及保證金及據此衍生之應付款項；及 (c) 所有知識產權及該等賣方所持有與WRLD營運有關之其他特定資產及權利。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按下文所述該代價之調整條文規定，ZONE 美國將承擔於完成日期與該等資產有關，並在該等賣方經營WRLD營運時於日常經營過程中對第三方產生之流動負債，其中包括所持有或獲提供，並與客戶合約有關之客戶或其他按金，以及就網絡商合約及客戶合約有關的應付款項。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該等資產」 指 由該等賣方持有，並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將予收購之客戶及網絡商合約及若干有關資產
代價 6,500,000美元(相等於約50,700,000港元)，可按下文「代價調整機制」一段所述予以調整。該代價乃經ZONE 美國與該等賣方及擔保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由該等資產所計算市盈率後達致。該代價分別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資產應佔之純利約3.0倍及2.6倍。	「資產購買協議」 指 ZONE 美國、該等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訂立有關收購該等資產之有條件資產購買協議，於本公告內進一步說明
條件 資產購買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事項達成方可作實： (a) ZONE 美國取得來自政府監管機構及其他監管團體，就管理WRLD營運而言或需之一切相關批文； (b) 該等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取得客戶書面同意，將由ZONE 美國根據客戶合約向其提供服務，惟數目不少於同意數額下限； (c) 取得將網絡商合約轉授予ZONE 美國之所有同意書； (d)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ZONE 美國按資產購買協議所載收購該等資產並承擔該等負債，其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及聯交所接納；及 (e) XSI信用狀已獲解除或同意解除。	「該銀行」 指 Philadelphia Private Bank (The Bancorp Bank之分支)，一間位於美國德拉瓦州之特許成員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網絡商合約」 包括 所有於完成日期組成或有關CUCL及SAM長途電訊網絡商賬戶之協議、申請表、固定年期合約及其他合約文據，包括所有網絡商記錄、檔案、數據及類似項目(惟於資產購買協議中明確表示不包括之該等部份除外)及所有因觸犯、不履行或違反上述文據引致或有關之所有CUCL及SAM權益及補償
倘上文條件(b)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達成或其他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達成，ZONE 美國可向該等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資產購買協議，屆時各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將會失效，再不具有任何效力。	「完成日期」 指 (a)首三個於「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b)全部條件均已達成當日，兩者中之較後者 「本公司」 指 e-Kong Group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付款安排 該代價將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a) 於完成日期，將向該等賣方支付一筆相等於該代價乘以該等賣方已向ZONE 美國提交書面同意之客戶合約百分比之款項，而該百分比須相等於或高於同意數額下限，並按因ZONE 美國將予收購之流動資產與將予承擔之流動負債之差額作出任何調整；及 (b) 該代價之餘額(扣除因已終止客戶合約而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於最後釐定日期時支付予該等賣方。	「同意數額下限」 指 於簽訂資產購買協議前三個月期間來自客戶合約之平均每月總收益之百分之八十(80%) 「該代價」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須支付予該等賣方之代價
代價調整機制 倘發生下列其中一個事項，該代價可予調整： (a) 代表不少於簽訂資產購買協議日期前三個月期間平均每月收益5%之客戶合約之客戶拒絕或無理地未能於最後釐定日期前就轉授彼等各自之客戶合約提交書面同意，則應付予該等賣方之該代價須按一個分數予以減少，其分子為已終止客戶合約於簽發日期前三個月期間之平均每月收益，其分母則為該等賣方全部客戶合約於簽署日期前三個月期間之平均每月收益；及 (b) 於完成日期，倘客戶合約及網絡商合約所產生而將須由ZONE 美國收購之流動資產及由彼承擔之流動負債在價值上並不相等，則該代價將按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將由ZONE 美國承擔之流動負債及ZONE 美國將予收購之流動資產之間之差額予以調整，倘流動負債之金額多於流動資產金額，將予向下調整；倘流動資產之金額多於流動負債金額，則予向上調整。	「CUC」 指 Central Utah Communications, Inc.，一間位於內華達州之法團 「CUCL」 指 Central Utah Communications Leasing, LC.，一間位於猶他州之有限責任公司 「客戶合約」 包括 所有於完成日期組成或有關CUC活躍及非活躍長途電訊顧客賬戶之協議、申請表、固定年期合約、代理函件及其他合約文據，包括於其項下所有過去及現有之顧客清單、記錄、檔案、數據、代理函件、CIC分部安排、牌照、同意書、許可證及其他文件及項目(惟於資產購買協議中明確表示不包括之該等部份除外)及所有因觸犯、不履行或違反上述文據引致或有關之所有CUC權益及補償
完成 資產購買協議將於完成日期時於該等賣方律師事務所內完成，屆時，該等資產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將予轉讓，而有關之記錄、文件及其他數據亦將移交予ZONE 美國，上文「付款安排」一段所述之部分代價亦將支付予該等賣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最後釐定日期」 指 釐定客戶合約是否為已終止客戶合約之日期，即完成日期後30日
其他條文 擔保人就各賣方履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責任發出擔保。此外，擔保人契諾於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彼不會(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從事與美國長途電訊服務業有關之商業活動或持有該等商業活動之任何權益，或遊說任何受客戶合約約束之客戶停止或終結彼等與ZONE 美國之關係。	「擔保人」 指 Dale H. Lewis先生，居於美國猶他州之人士，連同其家族成員控制該等賣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知識產權」 包括 專利及專利申請、商標、服務標誌、標識、業務名稱及公司名稱及註冊以及註冊申請、版權、電腦軟件、數據及文件、客戶及供應商名單及資料、互聯網域名及域名申請，其全部均為任何一名該等賣方擁有或應用，並有關或用於或持作用於WRLD營運方面
融資 收購事項將主要以該銀行向ZONE 美國批出之一份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港元)之五年期信貸融資籌集得來。該份固定年期信貸融資之抵押品如下： (a) ZONE 美國控股將就ZONE 美國履行契諾及責任向該銀行發出擔保； (b) 將就ZONE 美國所有經營資產(包括該等資產)作出首要留置權之UCC存檔；及 (c) 現時ZONE 美國欠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將排於ZONE 美國尚未償還該銀行之債務之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SAM」 指 Strategic Alliance Management, Inc.，一間位於內華達州之法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RING」 指 The Spring Trust，根據美國猶他州法律成立之基金
應付予該等賣方之該代價餘額將以ZONE 美國之內部資金撥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已終止客戶合約」 指 該等賣方並無收到有關客戶合約之客戶同意書及(a)該客戶拒絕提供符合按該等賣方訂立之合約發出之客戶同意書；或(b)ZONE 美國或該等賣方決定該客戶合約因客戶違反合約內之轉讓條文，且該客戶未能或拒絕接受ZONE 美國之服務而應予終止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從事以「ZONE」品牌提供電訊服務之業務。本集團之「ZONE」電訊業務目前在美國、香港及新加坡均有營運。	「UCC」 指 美國Uniform Commercial Code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就本公告而言，其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 「該等賣方」 指 CUC、CUCL、SAM及SPRING之統稱，「賣方」則指上述任何一家 「WRLD營運」 指 於現時由該等賣方以「WRLD Alliance」品牌於美國經營經銷長途電訊服務之營運及業務
該等賣方之資料 該等賣方為一組有關連公司，全部由擔保人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經營之業務為(其中包括)以「WRLD Alliance」品牌作為向美國之獨立電話公司市場提供電訊服務之批發經銷商。該等賣方合共向MCI、Qwest、Global Crossing及Sprint等電訊公司批發採購長途電訊服務，再將服務轉售予電話公司(大部分為本地交換網絡商)，由彼等另設品牌並向最終用戶提供產品。 除上述者外，該等賣方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亦包括電話卡以及WRLD VoIP及WRLD Connect 互聯網加速器等品牌產品。該等賣方亦於電訊業內提供後勤部門支援及市場推廣諮詢服務。	「XSI信用狀」 指 由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應CUC要求，為Xtension Services, Inc.(與任何該等賣方、彼等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而發出，總值約為600,000美元之信用狀及該等質押予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作為發出上述信用狀抵押品之賬戶及存款 「ZONE 美國」 指 Zone Telecom, Inc.，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為以「ZONE」品牌於美國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 「ZONE 美國控股」 指 Zone USA, Inc.，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ZONE 美國之直接控股公司，其唯一業務為持有ZONE 美國 「%」 指 百分比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賣方自一九九七年起向其客戶層以「WRLD Alliance」品牌提供長途電訊服務，其客戶層集中於美國西部，包括愛荷華州、密西根州、猶他州、愛達荷州、俄亥俄州、蒙大拿州及其他州份之獨立本地交換網絡商及電話公司。ZONE 美國則主要向東北部份州份、佛羅里達州及加利福尼亞州之企業及住宅客戶經銷電訊及相關服務，而最近更將其市場領域擴展至中西部州份，例如南北達科塔州。由於ZONE 美國能夠並將其「ZONE」品牌向所有客戶合約下之客戶提供電訊服務，因此收購事項因而擴大其收益來源及客戶層，從而補足ZONE 美國之現有業務。特別是，預期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於美國之市場地位及分銷網絡。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營運及未來發展潛力將因收購事項而有所得益。 根據該等資產應佔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a)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淨額分別為21,6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8,300,000港元)、20,1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400,000港元)及17,8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9,100,000港元)； (b) 經調整擔保人及其家族成員控制之一組公司之間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及所得稅撥備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分別為2,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900,000港元)、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600,000港元)及1,6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5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明
--	-----------------------------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衛斯文先生、Kuldeep Saran先生與林祥貴先生、非執行董事許博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雅成先生、高來福先生與Gerald Clive Dobby先生。